

2677

以此件为准

3012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文件

粤财教〔2014〕53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修订了《广东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4年4月22日

# 广东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粤府办〔2009〕76号）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一揽子计划”，2012-2014年，省财政每年从地方教育附加中安排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专项资金（下称专项资金）6.75亿元，用于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完善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为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31号）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是：坚持建设和管理并重，通过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多种形式，逐步使校舍和附属设施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抗震设防标准和综合防灾要求。到2014年，全省中小学校校舍危房处置率达到100%。

**第三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一）省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审核资金调整、组织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核省教育厅编制的资金安排计划的合规性、办理资金

拨付、组织实施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

(二) 省教育厅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 负责资金调整申请、资金预算申报、编制资金分配使用计划, 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资金使用安全、资金绩效自评、资金信息公开等。

## 第二章 补助资金安排

**第四条** 专项资金补助对象为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县(市、区)(含江门恩平、台山和开平市)。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安排采用因素法, 各县(市、区)的奖补资金按统一的基础因素计算后, 根据修正系数及灾害影响系数进行调整。

基础因素包括: 各县(市、区)中小学在校生数(50%)、校舍建筑面积数(50%)。江门开平市、台山市按七成核定。数据取自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平台。

修正系数包括: 工作落实情况、实施效果等, 具体根据当年度有关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及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工作安排情况分项考核, 修正系数原则上不超过2。

灾害影响系数: 统筹考虑当年度遭受自然灾害影响情况、地震烈度和其他受灾情况, 原则上不超过1.2。

### 第六条 专项资金安排程序

(一) 方案报批。省教育厅负责提出专项资金的年度安排总体

计划（含安排额度、分配办法、支持方向和范围等），按程序报分管省领导审核、分管财政的常务副省长审批、省长审定。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规划获批后，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再按程序报分管省领导审核、分管财政的常务副省长审批、省长审定。

（二）资金下达。根据省政府批复，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补助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三）信息公开。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申报指南、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分配程序、分配方式、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审计结果、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等按规定应公开的信息由省教育厅按要求通过部门网站以及其他规定渠道进行公开。

###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各地级以上市财政、教育部门需在资金下达之日起2个月内将本地区资金安排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资金安排方案需细化到县（市、区）、镇（街道）、学校、项目、建设内容、改造面积、资金安排额度、计划完成时间、资金绩效目标及保障措施等。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用于产权属于学校所有的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及附属设施排查鉴定、日常维修、大修改造、抗震加固、危房拆除重建、综合防灾等，原则上不用于新建校舍。

重点用于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学用房、学生宿舍及食堂等

重点设防类建筑校舍安全排查、鉴定、维修、抗震加固、原校址内拆除重建、综合防灾。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或挪作他用。

**第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严禁克扣、截留、挤占、挪用、套取，不能抵顶原有投入，不得用于偿还拖欠的工程款和其他债务。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直接支付给工程施工单位、商品供应商和服务提供者，不得下拨至乡镇和学校。

**第十条** 实行项目公开制度。省教育厅汇总各地上报的项目安排情况，在省教育厅有关网站以及其他规定渠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级教育部门要在有关网站公开本地奖补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和学校监督；各项目学校也要在校内公开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

####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省教育、财政、审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审计。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按规定组织市县教育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并配合省财政厅开展其他形式的评价工作；省财政厅视情况需要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开展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

**第十三条** 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推进教育现代化过程中，对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弄虚作假或者工作消极不作为的市，

省将视情况相应缓拨、停拨、扣减甚至追回专项资金，给予全省通报，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其中，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还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0〕413号）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档案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7月18日印发

---